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傅孟嗣	1.監察院 融 服務機關	璀	1.秘書長
十 祝 八 虹 石 一	世	기비	X 1 11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專色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臺南市後壁	區頭前段		824.16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	區頭前段		64.19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	區頭前段		10.02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	區頭前段		20.81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	區頭前段		174.38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	區頭前段		773.78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
臺南市後壁區頭前段	680.61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區頭前段	874.72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區頭前段	968.60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區頭前段	793.39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	49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段	279	896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4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896
臺南市後壁區新港東段茄苳子小段	310	672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3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672
臺南市後壁區道場段	151.55	672 分之 1	傅孟融	贈與	原登記權利 範圍:公同 共有1/3,判 決分割後取 得權利範圍 1/672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平權利範圍信託前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27	721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 6上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本楊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傅孟融

通知日期:108年10月28日